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欣陽貨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貞月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發票人應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二、請提出詳載票據種類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